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010770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農會99年度聯合農事小組會議建議，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專業農民種植水稻之最低經營規模降低為2.5公頃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99年12月31日農糧北產字第0991180193號函。
- 二、政府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係為輔導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效益。有關專業農民種植水稻之最低經營規模，業經檢討放寬為5公頃，考量擴大經營規模效益，不宜再予調降。

正本：本署北區分署
副本：新竹市農會、本署糧食產業組

署長 陳文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